

<<探索与构建（上下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探索与构建（上下卷）>>

13位ISBN编号：9787300088105

10位ISBN编号：7300088104

出版时间：2008-1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江伟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探索与构建（上下卷）>>

### 内容概要

江伟教授长期致力于民事诉讼法学的教学和科研工作。

他以严谨的治学态度、丰厚的理论素养、敏锐地发现问题和睿智地解决问题的能力，形成了富有个性特色的学术品位和学术思想，对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的发展作出了创造性贡献，从而无可争议地成为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的缔造者之一。

本书选取了江伟教授五十年从教生涯中最具代表性的学术论文结集出版。

这些论文不但集中反映了他对发展民事诉讼法及民事诉讼法学的总体思路，以及在民事诉讼基本理论、当事人理论、证据制度、保全制度、民诉程序、检察院参与民事诉讼、强制执行法和非讼解决机制等方面丰硕的研究成果；而且突出反映了新中国民事诉讼法学在逐步体系化和科学化发展历程中最具意义的理论探讨和最具影响力的程序制度设计，体现了民诉法学研究视野和坐标的转向，研究领域的扩大以及研究问题的深化。

有助于对民事诉讼法学感兴趣者通观其全局，掌握其前沿，领会其精髓。

<<探索与构建（上下卷）>>

作者简介

江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名誉会长。

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司法部公证律师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诉讼法论丛》主编。长期致力于民事法学尤其是民事诉讼法学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是我国著名的老一辈法学家，新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的重要奠基人之

江伟教授1930年10月生于河南省开封市，解放战争时期参军，1956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并留校任教至今。

其主要研究领域为民事诉讼法、破产法、公证法、仲裁法、人民调解制度。

自1979年以来，参与我国《民事诉讼法》、《破产法》、《民事证据法》、《强制执行法》、《仲裁法》、《公证法》、《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票据法》等多部法律的起草、修订或论证工作

。曾先后被聘任为西南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北京师范大学、海南大学、湘潭大学、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等高等院校的特聘/客座/兼职教授。

多次应邀赴美国。

日本和我国香港。

台湾地区等地讲学、访问。

多次主持和承担国家级与省部级科研项目，发表学术论文百余篇，出版论著数十部，其中多部专著。

教材及多篇论文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奖项。

## &lt;&lt;探索与构建(上下卷)&gt;&gt;

## 书籍目录

探索与构建——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上卷	— 发展民事诉讼法及民事诉讼法学的总体思路	(一) 发展民事诉讼法的总体思路	1 建议民事诉讼法先于民法颁布施行	2 民事诉讼法概说	3
新民事诉讼法的重大突破	4 完善我国民事诉讼立法的若干理论问题	5 实体法与诉讼法的关系要论——民事实体法与诉讼法分离的历史小考	6 评民事诉讼法的修订及其主要缺陷——兼论民事诉讼法的进一步完善	7 民事诉讼法的宪法化	8 论现代民事诉讼立法的基本理念
9 中国民事诉讼基本理论体系的建构阐释与重塑	10 民事诉讼法典修订的若干基本问题	11 将“公益诉讼制度”写入《民事诉讼法》的若干基本问题的探讨	(二) 发展民事诉讼法学的总体思路	12 市场经济与民事诉讼法学的使命	13 走向世纪的中国民事诉讼法学
二 民事诉讼法学基本理论	(一) 诉权论	14 关于诉权的若干问题的研究	15 论股东诉权	16 论救济权的救济——诉权的宪法保障研究	(二) 诉讼标的论
17 论诉讼标的	18 请求权竞合与诉讼标的理论之关系重述	19 民事诉讼标的的新说在中国的适用及相关制度保障	(三) 既判力论	20 论既判力的客观范围	21 论判决的效力
(四) 诉权与审判权关系论	22 民事诉讼中当事人与法院的作用分担——兼论民事诉讼模式	(五) 诉讼法律关系论及程序保障观	23 论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24 民事诉讼程序保障的制度基础	25 民事诉讼程序之协调与整合探索与构建——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下卷

章节摘录

（一）发展民事诉讼法的总体思路<sup>1</sup> 建议民事诉讼法先于民法颁布施行 江伟 刘家兴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之后，为了进一步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正在加紧草拟民法和民事诉讼法。

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是同时提交人大会议讨论通过的，是否也一定要求民法和民事诉讼法同时颁布，民事诉讼法可否先行颁布施行呢？

这里就民事诉讼法与民法的关系、民事诉讼法这个法律部门的特点以及一些国家的先例，谈谈我们的一些看法和建议。

实体法和程序法不是主从关系或依附关系按照法学理论对某些法律部门的分类，规定行为规则和权利义务的，称为实体法；规定诉讼规则和程序制度的，称为程序法。

民法、刑法和实体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为程序法。

马克思曾对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关系作了论述。

他说，审判程序和法二者之间的联系如此密切，就像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

审判程序和法律应该具有同样的精神，因为审判程序只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是法律的内部生命的表现。

马克思在这段话里，强调实体法与程序法应当贯彻同一精神，强调二者是内容与形式的关系，目的在于批判资产阶级法律的虚伪性，揭露资产阶级把审判程序只是当作一种没有内容的形式。

他进而指出：如果审判程序只归结为一种毫无内容的形式，那么这种空洞的形式就没有任何独立的价值了。

## <<探索与构建（上下卷）>>

### 编辑推荐

《探索与构建: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上下卷)》作者江伟教授长期致力于民事诉讼法学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他以严谨的治学态度、丰厚的理论素养、敏锐地发现问题和睿智地解决问题的能力,形成了富有个性特色的学术品位和学术思想,对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的发展作出了创造性贡献,从而无可争议地成为新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的缔造者之一。

<<探索与构建（上下卷）>>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